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16號

原告 謙鄴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政勳

被告 安德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佳琳

被告 王竹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被告安德烈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；被告王竹衫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